ICS 59.140.30
CCS Y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002—2022

儿童箱包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hildren's case and bag

2022-03-09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狮岭皮革皮具产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嘉兴市箱包行业协会、广州诺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平湖市箱包行业协会、平湖相伴宝产业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座箱包有限公司、新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亿鸿皮具有限公司、广州市冠帝服饰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东莞市惟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浙江方圆皮革轻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静、桑军、步巧巧、胡志燕、顾月勤、张欣、呼慧敏、高桂林、金崇耿、周昌平、黄海涛、徐彩魁、梁丽君、章文福、钟锡豪、吴谦。

儿童箱包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箱包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给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 20653—2020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 21550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GB/T 2293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增塑剂的测定

GB/T 26158—2010 中国未成年人人体尺寸

GB/T 29608 橡胶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84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GB/T 40263 纺织品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GB/T 40920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径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1333 背提包

QB/T 2155 旅行箱包

QB/T 2464.23 皮革 颜色耐汗牢度测定方法

QB/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QB/T 2919 箱包 拉杆耐疲劳试验方法

QB/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5083 箱包 容积率的测定

QB/T 5084 箱包 扣件试验方法

QB/T 5247 箱包配件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试验方法

SN/T 38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中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附件 accessories

附着在箱包上起连接、装饰、标识或其他作用的部件。

[来源:GB 31701—2015,3.6,有修改]

3.2

可拆卸部件 detachable/removable component

在不破坏箱包的前提下,预定不用工具就能拆卸的零件或部件。

[来源:GB 6675.1—2014,3.18,有修改]

3.3

危险锐利边缘 hazardous sharp edge

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过程中,可能对儿童产生不合理伤害的可触及边缘。

[来源:GB 6675.2—2014,3.24,有修改]

3.4

危险锐利尖端 hazardous sharp point

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过程中,可能对儿童产生不合理伤害的可触及尖端。

[来源:GB 6675.2—2014,3.25,有修改]

3.5

牵引绳 pulling rope

以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长度、为防止儿童走失所设计的,供成人牵引儿童用的绳索、拉带等。

3.6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buse

在非供应商推荐的条件下,或不按供应商推荐的用途来使用箱包,但又有可能发生的情况;这是由箱包与儿童的正常行为共同作用产生的,或仅由儿童的正常行为产生。

示例:摔打、撕咬、反复开闭箱包等。

[来源:GB 6675.2—2014,3.42,有修改]

3.7

毛球 pompom

长的或多股纤维、绳线以中心缠绕,并梳理形成一个球状物。

[来源:GB 6675.2—2014,3.36]

3.8

反光布 reflective fabrics

反光材料与纺织底料结合在一起,在光源照射下具有强逆反射性能的纺织品。

[来源:GB/T 28468—2012,3.2]

4 产品分类

按使用对象的年龄分为以下三类:

——Ⅰ类:36 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的箱包;
——Ⅱ类:36 个月(含)以上至 6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箱包;
——Ⅲ类:6 岁(含)以上至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箱包。

5 技术要求

5.1 通则

5.1.1 图案或 LOGO

箱包上图案或 LOGO 设计应有利于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5.1.2 人类工效学(背包)

儿童背包的设计宜考虑用户特征和使用情境,实现安全、健康、高效、舒适的使用目标,主要人类工效学设计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人机几何适配性:背包的整体外型、肩带、相关配饰部件的结构尺寸应与中国儿童相应年龄段的身体尺寸(GB/T 26158—2010)相匹配,宜针对不同年龄、学龄的儿童进行分型或可调性设计,以匹配不同儿童的身体结构。
——力学负荷适宜性:背包设计承重、控制部件的操控力不应超出儿童力量限制;背包的结构尺寸、背带位置布局、材质软硬度及缓冲性等的设计宜考虑儿童背负状态下的腰、背、肩等部位的压力舒适性。
——对身体平衡的影响:保持静态和动态及特殊使用情景下的背负稳定性。
——易用性:背包的开启、锁定、调节、信息显示和反馈、术语和图形符号等用户界面应简单、易懂、易学,高效易操控。

5.2 原料和配件

按有关原料和配件的产品标准选用。

5.3 化学性能

皮革、毛皮、再生革类材料应符合 GB 20400 的规定:Ⅰ类箱包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Ⅱ类和Ⅲ类箱包产品应符合 B 类要求。

聚氯乙烯人造革材料应符合 GB 21550 的规定。

Ⅰ类箱包产品纺织材料中甲醛、偶氮染料和重金属含量应符合 GB 31701 中 A 类要求,Ⅱ类和Ⅲ类箱包产品纺织材料中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应符合 GB 18401 中 B 类要求。

箱包中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CAS 号 85535-84-8)的含量应小于 0.15%。

箱包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满足:

——Ⅰ类箱包:DEHP+DBP+BBP+DIBP<0.1%、DINP+DIDP+DNOP<0.1%;
——Ⅱ类和Ⅲ类箱包:DEHP+DBP+BBP+DIBP<0.1%。

注:邻苯二甲酸酯种类见附录 A。

5.4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外观质量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整体外观	包体饱满，弧线自然，粘贴平服，角对称，基本端正、整洁干净； 箱体端正，牙子平直；直立平稳、无高低不平、歪斜现象
2	面层材料	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跳丝、跳线、明显印道、污点、瑕点等缺陷，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 2 处； 人造革、合成革：无明显的凹凸、疙瘩、印道； 皮革、再生革：无明显伤残，无裂面、裂浆、脱色等现象。主要部位无伤残，次要部位可有不明显印道、折痕 2 处； 毛皮：毛被基本平顺、灵活松散、洁净、无钩针、明显掉毛、油毛、结毛；染色牢固，无浮色、明显色花、色差（特殊效应除外）等缺陷； 其他材料：无裂纹、变形、烫伤、划伤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3	里料	平服周正、整洁干净，无裂面、断经、断纬、跳纱、纰裂、散边等缺陷
4	箱口	配合紧密，对口箱底、盖口缝隙不大于 2 mm，掩口箱合缝间隙不大于 3 mm，箱口与箱帮装配紧密、周正。箱箱口不应有碰伤、划痕、毛刺，金属表面保护处理层色泽一致
5	线迹	主要部位无空针、漏针、跳针、断线；次要部位可有 2 处，每处不应超过 2 针
6	配件	金属镀件镀层均匀，无漏镀、锈蚀、起泡、起皮、划痕。喷涂件经喷涂处理后，表面涂层色泽均匀，无漏喷、挂流、起皱、起皮
7	标样[a]	若产品附带标样，应与箱包主体材质完全一致
[a] 标样是指为表明主体材质，产品附带的材质样块。		

5.5　物理机械性能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Ⅰ类	Ⅱ类	Ⅲ类
1	色牢度/级	耐唾液色牢度[a]（变色、沾色）		纺织品：≥4	—	
		耐碱性汗渍色牢度[b]（毛皮沾色，其他类别变色、沾色）		—	≥3	
		摩擦色牢度[c]（沾色）	干擦	≥4	皮革（涂层厚度≤20 μm）、毛皮、绒面革、牛仔布：≥3 皮革（涂层厚度>20 μm）、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纺织材料、无涂层超纤材料：≥3/4	
			湿擦	≥2/3		
2	小部件	可拆卸部件		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其他小部件[d]		任何可能被婴幼儿拇指和食指抓起或牙齿咬住的各类小部件，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部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且不应出现危险锐利边缘和危险锐利尖端	—	
3	毛球			经毛球拉力测试后如被拉脱，进行毛球测试时应不能完全通过毛球测试器。在毛球拉力或扭力测试中从毛球上脱落的任何部件、组块或独立丝束，不应进行毛球测试	—	
4	刚性材料[e]上的圆孔			可触及的圆孔如果可以插入直径 6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10 mm，则应可插入直径 12 mm 的圆杆	—	
5	填充材料			不应含有任何坚硬、锐利的材料，如金属片、钉子、针或裂片等； 如包含能够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小部件（如塑胶颗粒、发声部件等），经拼缝拉力测试后，拼缝或外罩上不应产生使探棒能接触到这类小部件的缝隙	—	
6	活动部件的间隙			拉杆和附件等，可能夹伤手指的活动部件的间隙如果能够插入直径 5 mm 的圆杆，也应能插入直径 12 mm 的圆杆		—
7	牵引绳			可拆卸，宽度（或直径）≥12 mm		—

表 2　物理机械性能（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Ⅰ类	Ⅱ类	Ⅲ类
8	危险锐利边缘或尖端	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尖端		
9	金属丝和杆件	测试后不应断裂而产生危险锐利尖端、危险锐利边缘或穿透箱包表面的突出危险物		
10	拉杆耐疲劳性能	试验后拉杆无变形、卡阻、松脱等现象		
11	行走性能	—		试验后走轮转动灵活、无卡阻、无变形；轮架、轮轴无变形、开裂；走轮磨损不大于 2 mm；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拉杆、侧拉带和侧拖把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松脱；箱包锁开启正常
12	振荡冲击性能	—		试验后箱(包)体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拉杆拉合顺畅，无变形、松动、卡阻、脱节；拉杆与箱(包)体结合部无开裂、松动；插接件、磁扣件等能正常开关，无异常；锁具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勾、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
13	硬箱箱面耐压性能	带走轮的儿童拉杆箱和牵引箱等，在静压下，箱体不应发生塌陷、开裂及其他损坏情况		
14	锁具耐用性能[f]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乱码测试不应开启锁具		
15	扣件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16	拉链耐用性能	试验后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表 2　物理机械性能（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Ⅰ类	Ⅱ类	Ⅲ类
17	缝合强度	—		在 100 mm×30 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40 N(简易收叠式包不低于 120 N)
18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无异常		
19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c]	腐蚀点个数不超过 3 个，且单个腐蚀点面积≤1 mm^2		
20	反光性能[h]	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GB 20653—2020 中表 4 的要求		

[a] 仅测试主体面层材料。

[b] 仅测试使用过程中与背部、肩部等部位长期接触的材料。

[c] 仅测试面层材料。

[d] 不适用于绒毛、纱线、动物毛及其编织物等。

[e] 指厚度小于 1.58 mm 的金属和塑胶(硬度≥70 邵尔 A)等材料。

[f] 不适用于装饰锁。

[g] 仅考核可触及的金属部件，不包括拉杆、链牙、箱包内的铆合件等。

[h] 仅测试宣称具备该功能的产品。

6 试验方法

6.1 原料和配件

在加工生产前，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6.2 化学性能

按 GB 20400、GB 21550、GB 31701、GB 1840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短链氯化石蜡：皮革、毛皮、再生革类材料按 GB/T 38405 的规定进行；织物类材料按 GB/T 40263 的规定进行；人造革/合成革、塑胶材料按 SN/T 3814 的规定进行。当使用者可证明 GB/T 38405 在测定织物、人造革/合成革、塑胶材料时与 GB/T 40263、SN/T 3814 具有等同的测试结果时，也可使用该方法，发生争议或仲裁时，以 GB/T 40263、SN/T 3814 测定结果为准。

邻苯二甲酸酯：皮革、毛皮、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材料按 GB/T 22931 的规定进行；织物类材料按 GB/T 20388 的规定进行；塑胶材料按 GB/T 29608 的规定进行。

6.3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量尺的分度值为 1 mm。

6.4 耐唾液色牢度

按 GB/T 18886 进行检验。

6.5 耐碱性汗渍色牢度

织物类材料按 GB/T 3922 进行检验。皮革、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材料按 QB/T 2464.23 进行检验，毛皮按 QB/T 2924 进行检验。

6.6 摩擦色牢度

皮革、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类材料按 GB/T 40920 进行检验，干擦 50 次，湿擦 10 次；毛皮材料按 QB/T 2790 进行检验；织物、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按 GB/T 3920 规定，取 1 组试样进行检验，其中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使用长方形摩擦头。

6.7 小部件

6.7.1 可拆卸部件

按 GB 6675.2—2014 中 5.2 的规定进行检验。

6.7.2 其他小部件

箱包上任何可能被儿童抓起或牙齿咬住的附件，按 GB 6675.2—2014 中 5.24 的规定进行拉力和扭力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部件按 GB 6675.2—2014 中 5.2 的规定进行检验。

6.8 毛球

毛球拉力测试按 GB 6675.2—2014 中 5.24.6.3 的规定进行；毛球测试按 GB 6675.2—2014 中 5.5 的规定进行。

6.9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在自然光线下，用直径 6 mm 和 12 mm 的圆杆结合量尺目测进行检验。

6.10 填充材料

填充材料感官质量用目测、手感进行检验。

填充材料的拼缝拉力测试按 GB 6675.2—2014 中 5.24.6.2 的规定进行。

拼缝测试后，填充材料中的小部件按 GB 6675.2—2014 中 5.7 的规定进行可触及性测试。

6.11 活动部件的间隙

在自然光线下，用直径 5 mm 和 12 mm 的圆杆结合量尺目测进行检验。

6.12 牵引绳

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结合量尺进行检验。

6.13 危险锐利边缘或尖端

按 GB 6675.2—2014 中 5.8 或 5.9 的规定进行检验。

6.14 金属丝和杆件

按 GB 6675.2—2014 中的 5.21.8 的规定进行检验。

6.15 拉杆耐疲劳性能

按 QB/T 2919 进行检验，拉合 3 000 次。

6.16 行走性能

按 QB/T 2155 的规定进行检验。

6.17 振荡冲击性能

通过 QB/T 5083 测定容积或用钢卷尺（或专用尺）测量规格后，按表 3 规定负重，按 QB/T 1333 或 QB/T 2155 的规定进行检验。

表 3 规定负重

包容积 L	规定负重 kg		箱规格 mm	规定负重 kg
	提把、单背带、侧提把、拉杆	双背带		
≤4	不检	0.5	≤470	6
4～8(含)	0.5	1	>470	8
8～12(含)	1	2		
12～16(含)	2	3		
16～20(含)	3	4		
>20	4	5		
注：规定负重不包括箱包自重。				

6.18 硬箱箱面耐压性能

将硬箱空箱平放和立放，将规定负重[Ⅱ类箱包负重(20±0.5)kg，Ⅲ类箱包负重(40±0.5)kg]放至箱体上，使整个箱面均匀受力，分别连续受压 4 h。

6.19 锁具耐用性能

6.19.1 开关测试

于工检验锁具是否正常，开、关记作 1 次，测试 200 次。不同种类密码锁的开关测试如下：

——机械密码锁：用手拨密码轮设定密码，并用所设定的密码开启和关闭密码锁，任意组合各位数码，分别开、关试验；

——钥匙锁：用手拿钥匙顺着锁芯窝插入锁芯钥匙槽内开启和关闭锁具；

——电子编码锁：使用电子钥匙开启和关闭锁具。

6.19.2 乱码测试

不同种类密码锁的乱码测试如下：

——机械密码锁：选用任意 10 组不同乱码测试；

——钥匙锁、电子编码锁：使用非专用钥匙开启测试 10 次。

6.20 扣件耐用性能

按 QB/T 5084 进行检验，测试 1 000 次。

6.21 拉链耐用性能

选取拉链长度 20 cm，以(20±1)次/min 的频率进行测试，开、合记做一次，测试 200 次。若拉链长度不足 20 cm，在拉链最大长度范围内进行测试。

6.22 缝合强度

裁取箱包主要承重部位的缝合面料一份，有效面积为(100±2)mm×(30±1)mm[缝合线长度(100±2)mm，缝合线两侧面料宽度各(30±1)mm]，上下夹具夹量宽(50±1)mm，间距(20±1)mm，用拉力机测试，拉伸速度(100±10)mm/min，至拉断(线或面料)为止，拉力机显示的最大数值为缝合强度。如果拉力机显示数值超过缝合强度规定数值，而试样未断，可终止试验。

产品标识明示箱包的主要承重部位为内层材料时，在内层取样进行检验。

注：固定试样时尽量使试样缝合线方向的中心位置位于上下夹具边线中心。

6.23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按 QB/T 5247 进行检验，测试 1 000 次。

6.24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按 QB/T 3826 进行检验，测试时间为 16 h，拉链头只评价拉片部分。

6.25 反光性能

从箱包上不同部位反光布截取 20 mm×20 mm 的试样 3 块，逆反射系数的测定按 GB 20653—2020 附录 C 中相对测量法的规定进行，结果取所测 3 块试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整数。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外观逐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件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5.3～5.5的所有技术要求。

7.4 判定规则

7.4.1 单件判定规则

单件判定规则如下：

a) 化学性能、物理和机械性能中如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或外观质量中有超过三项的轻微缺陷，判该产品不合格；
b) 化学性能、物理和机械性能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观质量中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轻微缺陷不超过三项，判该产品合格；
c) 如产品出现严重影响产品使用功能或出现严重的外观缺陷，判该产品不合格。

7.4.2 批量判定规则

三件被测样品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单位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必要时，应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等。

8.1.2 产品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货号(型号)、面层材质、里料材质、合格(检验)标识；
——应注明产品适用的年龄范围或符合的产品类别(如Ⅰ类、Ⅱ类或Ⅲ类)；
——单一产品使用的某类面层材料超过产品使用面层材料总面积的20%，应标注；
——面层材料90%以上使用头层皮革(头层移膜皮革除外)，可单独标注“皮革”，宜标注到动物种

类(可标注大类),如“羊皮革”“猪皮革”“牛皮革”等;

——主体面层材料使用剖层皮革材质的,宜标注“剖层”字样;

——主体纺织材料可标注“织物”“纺织品”等;

——皮革基体的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大于皮革基体厚度,不应单独标注“皮革”,可标注为“复合材料”;

——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至国家或地区。

8.1.3 产品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的情况下有可能造成的危险,宜在显著位置处作出警告、警示说明,警告、警示说明的字体高度宜不小于(3.7±0.02)mm(五号字体)。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的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以下条件:

——防止曝晒、雨淋;

——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远离化学物质侵蚀;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附 录 A
（资料性）
邻苯二甲酸酯种类

儿童箱包中邻苯二甲酸酯种类见表 A.1。

表 A.1 邻苯二甲酸酯种类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号(CAS 号)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DBP)	84-74-2
2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enzylbutyl phthalate(BBP)	85-68-7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17-81-7
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28553-12-0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DNOP)	117-84-0
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26761-40-0
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参 考 文 献

[1]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2] GB/T 28468—201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3]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